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南京寒锐钴业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之四

国枫律证字[2015]AN157-12 号



GRANDWAY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Beijing Grandway Law Offices

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26 号新闻大厦 7 层 邮编: 100005  
电话(Tel): 010-66090088/88004488 传真(Fax): 010-66090016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南京寒锐钴业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之四**

国枫律证字[2015]AN157-12 号

致：南京寒锐钴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

本所律师接受发行人委托，担任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本所律师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查验，并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事宜出具了《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南京寒锐钴业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南京寒锐钴业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南京寒锐钴业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南京寒锐钴业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二”)及《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南京寒锐钴业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三》(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三”)，并作为申报文件呈报中国证监会审核。

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首发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及发行人的实际情况，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在对发行人2016年1月1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期间(以下简称“新期间”)发生的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事宜进行查验的基础上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以对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二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三的有关内容进行修改、补充或作进一步的说明。



GRANDWAY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责任；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的声明事项亦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如无特别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有用语的含义与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相同用语的含义一致。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首发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经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于2015年3月6日召开的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作出的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的决议仍在有效期内。

### 二、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经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系一家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仍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经逐条对照《公司法》、《证券法》、《首发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仍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具体如下：

#### （一）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1. 根据《公司章程》及发行人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决议，发行人本次拟发行的股票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1元，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的规定。

2.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已经按照《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等组织机构及相关制度，该等组织机构及制度运行情况良好。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3. 根据大华于2016年8月13日出具的“大华审字[2016]007188号”《审计报告》，发行人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4. 根据“大华审字[2016]007188号”《审计报告》、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报告期内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无其他重大违法行为，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首发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1. 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二、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所述，发行人仍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项的规定。

2. 根据“大华审字[2016]007188号”《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两年连续盈利，最近两年净利润累计不少于1,000万元，且最近一年盈利，最近一年营业收入不少于5,000万元，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项的规定。

3. 根据“大华审字[2016]007188号”《审计报告》，截至2016年6月30日，发行人最近一期末净资产不少于2,000万元，且不存在未弥补亏损，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三)项的规定。

4.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股本总额为9,000万元，若发行人本次拟发行的3,000万股股票全部发行完毕，发行人的股本总额将达到12,000



万元，本次发行上市后股本总额不少于3,000万元，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四)项的规定。

5. 根据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2年3月23日出具的“大信验字[2012]第1-0022号”《验资报告》，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已经足额缴纳，发起人或股东用作出资的资产权属转移手续已经办理完成，发行人的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6. 根据“大华审字[2016]007188号”《审计报告》、发行人的业务合同、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并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钴粉及其他钴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发行人主要经营一种业务；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及环境保护政策，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7. 经查验，新期间内，发行人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变化，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的规定。

8. 经查验，发行人的股权清晰，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持有发行人的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的规定。

9.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以及严重影响公司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允的关联交易，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的规定。

10.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具有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审计委员会制度，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发行人建立健全股东投票计票制度，建立发行人与股东之间的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切实保障投资者依法行使收益权、知情权、参与权、监督权、求偿权等股东权利，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七条的规定。

11. 根据“大华审字[2016]007188号”《审计报告》，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



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八条的规定。

12. 根据大华于2016年8月13日出具的“大华核字[2016]003439号”《南京寒锐钴业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截至2016年6月30日，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九条的规定。

13. 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忠实、勤勉，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定的任职资格，且不存在下列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条的规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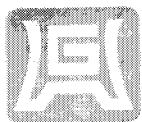
(1) 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的；

(2) 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一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3) 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14.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内不存在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内不存在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证券，或者有关违法行为虽然发生在三年前，但目前仍处于持续状态的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

15.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的募集资金拟用于江苏润捷新材料有限公司钴粉生产线技改和扩建工程项目、南京寒锐钴业股份有限公司投资刚果迈特矿业有限公司建设年产5000吨电解钴生产线项目、南京寒锐钴业股份有限公司钴粉及钴基粉体研发项目，发行人募集资金用于主营业务，并有明确的用途。根据《招股说明书》、上述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募集资金数额和投资方向应当与发行人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管理能力及未来资本支出规划等相适应，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GRANDWAY

### （三）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

根据《证券法》、《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除尚待取得中国证监会对本次发行上市的核准外，发行人本次拟发行的股票已经具备了在深交所上市的下列条件：

1.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股本总额为9,000万元，若本次拟发行的3,000万股股票全部发行完毕，发行人的股本总额将达到12,000万元，发行人的股本不少于3,000万元，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二)项及《股票上市规则》第5.1.1条第(二)项的规定。

2.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股份总数为9,000万股，若本次拟发行的3,000万股股票全部发行完毕，发行人的股份总数将达到12,000万股，发行人本次拟发行的股票数量占发行人本次发行后股份总数的25%，占发行人本次发行后股份总数的比例不低于25%，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三)项及《股票上市规则》第5.1.1条第(三)项的规定。

3. 根据“大华审字[2016]007188号”《审计报告》、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最近三年无重大违法行为，财务会计报告无虚假记载，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四)项及《上市规则》第5.1.1条第(五)项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可能导致其不再符合关于股份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实质性条件之情形。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备《公司法》、《证券法》、《首发管理办法》等中国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中关于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所要求的实质条件。

#### 四、发行人的独立性

经查验和发行人确认，新期间内未发生影响发行人独立性的应披露事项。

#### 五、发行人的股东和股权演变



GRANDWAY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新期间内发行人的股本及股权结构、股东及其持股情况、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与发行人之间的产权和控制关系均未发生变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不存在质押的情形。

## 六、发行人的业务

1. 经本所律师查验和发行人确认，新期间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经营范围及经营方式变更的情况。

2. 经本所律师查验和发行人确认，新期间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新增取得其他与经营活动相关的业务资质、许可或备案的情况。

3. 经本所律师查验和发行人确认，新期间内发行人不存在应披露的在中国大陆以外从事的经营变化情况，未在中国大陆以外的国家或地区新设立子公司或分支机构。

4. 经本所律师查验和发行人确认，发行人主营业务仍为从事钴粉及其他钴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等，新期间内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更。

5. 根据“大华审字[2016]007188号”《审计报告》，2016年1月至6月发行人的营业收入为383,989,365.08元，其中主营业务收入为379,617,663.24元，发行人2016年上半年主营业务突出。

6. 根据“大华审字[2016]007188号”《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的相关生产经营资质证书、工商登记资料及相关业务合同等资料，发行人的业务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具备其生产经营所需的资质；发行人主要财务指标良好，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不存在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应当终止的情形；其主要资产均处于适用状态，不存在被采取查封、扣押、拍卖等司法或行政强制措施的情形，发行人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GPANDWAY

## 七、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 (一) 发行人的关联方

经本所律师查验和发行人确认，新期间内发行人的关联方未发生应披露的变化情况。

### (二) 关联交易

依据“大华审字[2016]007188号”《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查验，2016年1-6月期间，发行人新增的主要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 1、关联担保情况

##### (1) 本公司作为被担保方

单位：元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梁建坤、梁杰	35,000,000.00	2016年1月5日	2017年1月5日	否
梁建坤、梁杰	60,000,000.00	2016年1月22日	2016年12月29日	否

#### 2、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6月	2015年	2014年	2013年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1,164,001.21	2,775,287.48	2,616,246.00	2,421,460.23

### (三) 同业竞争

经本所律师查验，新期间内，发行人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 八、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 (一) 土地



GRANDWAY

经本所律师查验和发行人确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新期间内土地使用权情况未发生变化，不存在新增取得土地使用权之情形，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拥有的土地使用权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根据刚果 Boileau KABHULA BANZA MATATA 律师于 2016 年 7 月 5 日出具的《关于迈特矿业有限责任公司的法律意见书》并经发行人确认，刚果迈特在新期间内土地使用权情况未发生变化，不存在新增取得土地使用权之情形，刚果迈特已拥有的土地使用权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 （二） 房屋

经本所律师查验和发行人确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新期间内房屋所有权情况未发生变化，不存在新增取得房屋所有权之情形，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拥有的房屋建筑物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根据刚果 Boileau KABHULA BANZA MATATA 律师于 2016 年 7 月 5 日出具的《关于迈特矿业有限责任公司的法律意见书》并经发行人确认，刚果迈特在新期间内房屋所有权情况未发生变化，不存在新增取得房屋所有权之情形。

## （三） 商标、专利及矿山开采权

### 1. 商标

根据本所律师于 2016 年 9 月 20 日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主办的中国商标网(<http://sbj.saic.gov.cn/>)进行的商标信息检索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在新期间内境内注册商标情况未发生变化，不存在新增取得境内注册商标之情形；发行人已有的境内注册商标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质押等权利限制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确认，发行人根据《商标国际注册马德里协定》注册的 899073 号注册商标的有效期限已延展至 2026 年 3 月 10 日，除此之外，新期间内发行人的境外商标未发生其他须详细披露的变化情况。

### 2. 专利



GRANDWAY

根据本所律师于2016年9月20日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局官方网站(<http://www.sipo.gov.cn/>)进行的专利信息检索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在新期间内专利情况未发生变化,不存在新增取得专利之情形;发行人已有的专利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质押等权利限制的情形。

### 3. 矿山开采权

根据刚果 Boileau KABHULA BANZA MATATA 律师于2016年7月5日出具的《关于迈特矿业有限责任公司的法律意见书》并经发行人确认,刚果迈特在新期间内矿山开采权情况未发生变化,不存在新增取得矿山开采权之情形,刚果迈特已拥有的矿山开采权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 (四) 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根据“大华审字[2016]007188号”《审计报告》,截至2016年6月30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如下:

主要生产经营设备类型	账面原值(元)	账面净值(元)
机器设备	143,437,495.47	84,987,360.69
运输设备	13,759,644.26	6,202,786.23
化验设备	4,175,689.52	1,722,613.29
办公设备及其他	4,197,867.00	823,018.58

#### (五) 在建工程

根据“大华审字[2016]007188号”《审计报告》,截至2016年6月30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在建工程如下:

在建工程名称	账面余额(元)	账面价值(元)
湿法车间改造项目	214,725.30	214,725.30
萃余液回收铜钴项目	10,472,818.41	10,472,818.41
研发大厦	62,400.00	62,400.00
钴粉技改项目	2,153,810.13	2,153,810.13
合计	12,903,753.84	12,903,753.84



GRANDWAY

## (六) 租赁的财产

经本所律师查验和发行人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补充期间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增的对外承租房屋的情况如下：

2016年3月，上海寒锐与上海筑信金融信息服务有限公司签署《房屋租赁合同》，约定由上海寒锐向上海筑信金融信息服务有限公司租赁坐落于中国(上海)自由贸易区美盛路171号3幢楼5层513室的房屋，租赁期限自2016年4月17日至2017年4月16日，租金为12,000元/年。

经本所律师查验和发行人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承租的上述房产处于持续正常使用状态。

## 九、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 (一) 重大合同

经本所律师查验和发行人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的重大合同(金额在300万元以上，或者虽未达到前述标准但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未来发展或财务状况有重要影响的合同)详见附件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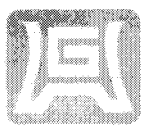
### (二) 侵权之债

经本所律师查验和发行人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发生的侵权之债。

### (三) 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

根据“大华审字[2016]007188号”《审计报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查验，2016年1-6月期间，除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七、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中所述的关联担保事项外，发行人与其关联方之间不存在新增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

### (四) 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和其他应付款



PANDWAY

根据“大华审字[2016]007188号”《审计报告》，截至2016年6月30日，发行人的其他应收款、应付款如下：

其他应收款、应付款性质	其他应收款(元)	其他应付款(元)
保证金	3,434,736.87	—
员工备用金	100,519.02	—
水电费	—	596,808.00
质保金	—	377,932.28
其他	—	33,770.48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系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所致，不存在重大法律风险。

#### 十、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经本所律师查验和发行人确认，发行人在新期间未发生重大资产变化和收购兼并情况。

#### 十一、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经本所律师查验和发行人确认，发行人章程在新期间未发生变化。

#### 十二、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 (一) 股东大会

经本所律师查验和发行人确认，新期间内发行人召开了四次股东大会，具体情况如下：

召开时间	届次	议 题	表决情况
2016.01.18	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关于公司2016年1月向宁波银行申请集团票据池业务的议案》	通过
2016.04.23	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	1.审议通过公司201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审议通过公司2015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审议通过公司201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4.审议通过公司201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通过



		5.审议通过公司 2016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6.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6 年度融资总额控制的议案； 7.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聘请 2016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8.审议通过独立董事 2015 年度述职报告。	
2016.08.01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关于公司 2016 年 8 月向中国工商银行南京玄武支行申请融资贷款的议案》	通过
2016.08.18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关于公司 2016 年 8 月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白下支行申请融资贷款的议案》	通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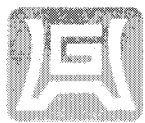
## (二) 董事会

经本所律师查验和发行人确认，新期间内发行人召开了4次董事会会议，具体情况如下：

召开时间	届次	议 题	表决情况
2016.04.03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	1.审议通过公司 201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审议通过公司 2015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3.审议通过公司 201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4.审议通过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5.审议通过公司 2016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6.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6 年度融资总额控制的议案； 7.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聘请 2016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8.审议通过独立董事 2015 年度述职报告； 9.提议召开 2015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通过
2016.07.15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	1.《关于公司 2016 年 8 月向中国工商银行南京玄武支行申请融资贷款的议案》； 2.《提议召开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通过
2016.08.03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	1.《关于公司 2016 年 8 月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白下支行申请融资贷款的议案》； 2.《提议召开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通过
2016.08.24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	1.《关于公司 2013 年、2014 年、2015 年及 2016 年 1-6 月财务报告的议案》； 2.《关于公司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通过

## (三) 监事会

经本所律师查验和发行人确认，新期间内发行人召开了2次监事会会议，具



GRANDWAY

体情况如下：

召开时间	届次	议 题	表决情况
2016.04.03	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	1.审议通过公司 201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审议通过公司 201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3. 审议通过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4.审 议通过公司 2016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5.审议 通过关于公司 2016 年度融资总额控制的议 案； 6.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聘请 2016 年度会计师事 务所的议案。	通过
2016.08.24	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	《关于公司 2013 年、2014 年、2015 年及 2016 年 1-6 月财务报告的议案》	通过

经查验发行人提供的会议文件资料，发行人新期间内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发行人章程的规定，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 十三、发行人董事、监事与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经本所律师查验和发行人确认，新期间内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变化。

### 十四、发行人的税务

1. 根据“大华审字[2016]007188号”《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确认，新期间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和税率未发生变化；新期间内无新增享受税收优惠政策的情形。

2. 根据“大华审字[2016]007188号”《审计报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查验，新期间内发行人享受的主要财政补贴情况如下：

序号	收款人	付款人	进账时间	补贴金额(万元)	法律法规/政府文件
1	发行人	南京市 市财政局	2016.06.28	43.36	《南京市江宁区商务局关于 拨付 2015 年度省级出口信用 保险保费扶持资金的函》



GRANDWAY

2	发行人	江宁区 财政局	2016.06.23	2.00	《南京市江宁区商务局南京市江宁区财政局关于拨付2015年外贸稳增长奖补资金的通知》(宁商字[2016]33号)
---	-----	------------	------------	------	---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新期间内享受的上述财政补贴合法、合规、真实、有效。除上述情况外，新期间内发行人不存在其他新增享受的财政补贴情形。

3. 根据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主管税务机关出具的税收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在2016年1-6月期间依法纳税，不存在因违反税收法律、法规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 十五、发行人的环境保护与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 (一)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有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查验，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在新期间内未发生环境污染事故，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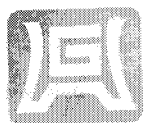
根据刚果Boileau KABHULA BANZA MATATA 律师于2016年7月5日出具的《关于迈特矿业有限责任公司的法律意见书》并经发行人确认，刚果迈特获得并持有所有刚果环境方面的许可、证书或批准，且从未触犯过刚果法律。

### (二) 发行人的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根据相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管理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在新期间内遵守国家有关产品质量及技术监督管理的法律、法规，不存在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标准及技术监督管理法律、法规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 十六、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经本所律师查验和发行人确认，新期间内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和投向未发生变化。



GRANDWAY

## 十七、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经本所律师查验和发行人确认，新期间内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未发生变化；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业务发展战略、发展目标与其主营业务一致，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 十八、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查验，新期间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可能对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根据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确认并经查验，新期间内，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可能导致其持有的发行人股权发生变更或可能影响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的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 十九、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参与了《招股说明书》中法律专业事项的讨论，并审阅了《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全文，特别是其中引用本所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本所律师认为，《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引用本所出具的关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的内容适当。

根据发行人董事及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提供服务的相关中介机构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引致的法律风险。

## 二十、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除尚待取得中国证监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核准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发行人股票上市的核准外，发行人已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首发管理办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文件规定的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要求，具备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上报待核准条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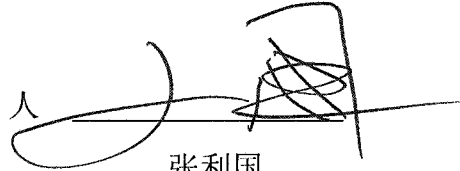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式四份。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南京寒锐钴业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四》的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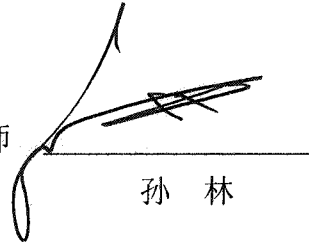


负责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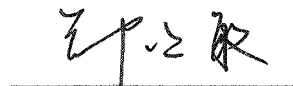


张利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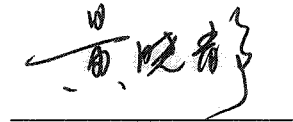
经办律师



孙林



钟晓敏



黄晓静

2016年9月22日



GRANDWAY

附件一：发行人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的重大合同

1. 银行授信、融资、贷款及担保合同

序号	融资合同名称/编号	银行名称	借款/融资金额 (万元)	协议期限	担保合同名称/编号	担保人	担保方式
1	《A04 最高债权额合同》 /A04009441512290009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城南支行	1,500	2015/12/29- 2016/12/29	《Ec1 最高额保证合同》 /Ec1009441601140001	梁建坤	保证担保
					《Ec1 最高额保证合同》 /Ec1009441601140002	梁杰	保证担保
2	《A04 最高债权额合同》 /A04009441601180002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城南支行	3,000	2015/12/29- 2016/12/29	《Ec1 最高额保证合同》 /Ec1009441601180008	江苏润捷	保证担保
					《Ec2 最高额抵押合同》 /Ec2009441601180001	江苏润捷	抵押担保
					《Ec1 最高额保证合同》 /Ec1009441601180007	梁建坤	保证担保
3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2015年(玄武)字 0217 号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南京玄武支行	2,700	2015/12/28- 2016/10/28	《Ec1 最高额保证合同》 /Ec1009441601180009	梁杰	保证担保
					《南京市六合区房地产抵押合同》/之 2016-A1032913 《南京市六合区 房地产抵押合同》 /六 2015-A1031271	江苏润捷	抵押担保
4	《进口押汇总协议》 /2015 年寒锐钴业总字 001 号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进口信用证/ 进口代收项	2015/09/01	—	—	—

5	《出口订单融资总协议》 /2015年寒锐订单总字001号	南京玄武支行 中国工商银行 股份有限公司 南京玄武支行	寒锐钴业	下进口押汇 业务 出口订单项 下的应收账款 转让/质押 融资业务	2015/07/01	《质押合同》/2015年寒锐 (质)字001号,2015年寒锐 (质)字002号 《最高额保证合同》/2015 年寒锐个人字001号	寒锐钴业 梁建坤	质押担 保 保证担 保
6	《国内信用证 (卖方)议付合同》 /2015COP100004号	中国工商银行 股份有限公司 南京玄武支行	江苏润捷	2,300	2015/10/19	—	—	—
7	《进口押汇总协议》 /2015年润捷押总字001号	中国工商银行 股份有限公司 南京玄武支行	江苏润捷	进口信用证/ 进口代收项 下进口押汇 业务	2015/12/16	—	—	—
8	《人民币流动资金 贷款合同》 /BX1230015005	中国建设银行 股份有限公司 南京白下支行	寒锐钴业	3,000	2015/12/02- 2016/12/01	《最高额保证合同》 /BXZGEBZ15002 《最高额保证合同》 /BXZGEBZ15004 《最高额保证合同》 /BXZGEBZ15003	江苏汉唐 梁建坤 夏联玲	保证担 保 保证担 保 保证担 保
9	《综合授信额度合同》 /平银宁双综字20151214 第001号	平安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 南京分行	寒锐钴业	6,000	2015/12/14- 2016/12/13	《最高额保证担保合同》/ 平银宁双综保字20151214 第001号 《最高额保证担保合同》 /平银宁双综保字 20151214第003号	江苏润捷 梁杰	保证担 保 保证担 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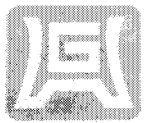
GRANDWAY

10	《进口押汇总合同》 /平银宁双进押 字 20151214 第 001 号	平安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 南京分行	寒锐钴业	—	2015/12/14	—	《最高额保证担保合同》 /平银宁双额保字 20151214 第 002 号	梁建坤	保证担 保
							—	—	—
11	《开立信用证业务协议书》 /93092015280447	上海浦东发展 银行股份有限 公司南京分行	寒锐钴业	1,000	2015/12/22	—	《最高额保证合同》 /ZB9309201500000046	江苏润捷	保证担 保
							《最高额保证合同》 /ZB9309201500000047	梁建坤	保证担 保
							《最高额保证合同》 /ZB9309201500000048	梁杰	保证担 保
							《保证金质押合同》 /YZ9309201528044701	寒锐钴业	保证金 质押担 保
12	《国内信用证 福费廷业务合同》 /RFT930920150036	上海浦东发展 银行股份有限 公司南京分行	江苏润捷	国内信用证 项下福费廷 业务	2015/12/24	—	—	—	—
							—	—	—
13	《授信协议》 /2015 年授字第 211107625 号	招商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 南京分行	寒锐钴业	2,000	2015/12/02- 2016/12/01	—	《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 书》/2015 年保字 第 211107625-1 号	江苏汉唐	保证担 保
							《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 书》/2015 年保字 第 211107625-2 号	江苏润捷	保证担 保
							《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 书》/2015 年保字 第 211107625-3 号	梁建坤	保证担 保



GRANDWAY

14	《出口订单融资总协议》 /2015年寒锐订单总字 002 号	中国工商银行 股份有限公司 南京玄武支行	寒锐钴业	出口订单项 下的应收账款 转让/质押 融资业务	2015/12/22	—	—	—
15	《信用证开证总合同》 /平银宁双开证字 20160105 第 001 号	平安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 南京分行	寒锐钴业	信用证业务	2016/01/05	—	—	—
16	《国内信用证开证合同》 /2016(lcp)00046	中国工商银行 股份有限公司 南京玄武支行	寒锐钴业	1,000	2016/03/25	《最高额保证合同》/2015 年寒锐个人字 001 号	梁建坤	保证担 保
17	《国内信用证开证合同》 /0430100006-2016(lcp)0007 2	中国工商银行 股份有限公司 南京玄武支行	寒锐钴业	信用证业务	2016/05/25	《最高额保证合同》/2015 年寒锐个人字 001 号	梁建坤	保证担 保
18	《国内信用证开证合同》 /BXGNZ16001	中国建设银行 股份有限公司 南京白下支行	寒锐钴业	2,000	2016/01/21	《保证金质押合同》 /BXGNZ16001	寒锐钴业	质押担 保
						《最高额保证合同》 /BXZGEBZ15002	江苏 汉唐	保证担 保
						《最高额保证合同》 /BXZGEBZ15004	梁建坤	
						《最高额保证合同》 /BXZGEBZ15003	夏联玲	
19	《国内信用证开证合同》 /BXGNZ16002	中国建设银行 股份有限公司 南京白下支行	寒锐钴业	2,000	2016/04/26	《保证金质押合同》 /BXGNZ16002	寒锐钴业	质押担 保
						《最高额保证合同》 /BXZGEBZ15002	江苏 汉唐	保证担 保
						《最高额保证合同》 /BXZGEBZ15004	梁建坤	
						《最高额保证合同》 /BXZGEBZ15003	夏联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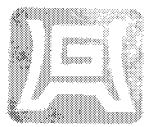
GRANDWAY

20	《银行承兑协议》 /Bb1009441606020101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城南支行	寒锐钴业	660	2016/06/02	《最高额保证合同》 /Ec1009441601140004 《最高额保证合同》 /Ec1009441601140005 《最高额保证合同》 /Ec1009441601140006	梁建坤 江苏润捷 梁杰	保证担保
21	《最高债权额合同》 /A04009441512290061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城南支行	寒锐钴业	6,000	2016/01/22-2016/12/29	《保证金协议》 /Ea4009441606020100 《最高额保证合同》 /Ec1009441601140004 《最高额保证合同》 /Ec1009441601140005 《最高额保证合同》 /Ec1009441601140006	寒锐钴业 梁建坤 江苏润捷 梁杰	保证担保
22	《国际结算贸易融资业务总协议》 /D01002701601040001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城南支行	寒锐钴业	国际结算贸易融资业务	2016/01/04-2016/12/29	—	—	—
23	《国内信用证贸易融资业务总协议》 /D13002701601040001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城南支行	寒锐钴业	国内结算贸易融资业务	2016/01/04-2016/12/29	—	—	—
24	《银行承兑协议》 /7216CD8053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浦口支行	寒锐钴业	500	2016/01/18	—	—	—
25	《银行承兑协议》 /7216CD8489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浦口支行	寒锐钴业	700	2016/05/31	—	—	—
26	《集团票据池业务合作及票据质押协议》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浦口支行	寒锐钴业、江苏润捷	集团票据池业务	2016/01/08	—	—	—



GRANDWAY

27	《平安银行人民币对外汇 期权总协议书》	平安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南京 双门楼(支) 行	寒锐钴业	人民币对外 汇期权业务	2016/01/19-2017/01/19	—	—	—
28	《开立信用证业务协议书》 /93092016280053	上海浦东发展 银行股份有限 公司南京分行	寒锐钴业	1,350	2016/03/07	《保证金质押合同》 /YZ9309201628005301	寒锐钴业	质押担 保
						《最高额保证合同》 /ZB9309201500000046	江苏 润捷	
						《最高额保证合同》 /ZB9309201500000047	梁建坤	
						《最高额保证合同》 /ZB9309201500000048	梁杰	
29	《开立信用证业务协议书》 /93092016280205	上海浦东发展 银行股份有限 公司南京分行	寒锐钴业	1,000	2016/06/22	《保证金质押合同》 /YZ9309201628020501	寒锐钴业	质押担 保
						《最高额保证合同》 /ZB9309201500000046	江苏 润捷	
						《最高额保证合同》 /ZB9309201500000047	梁建坤	
						《最高额保证合同》 /ZB9309201500000048	梁杰	
30	《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合 同》/Ba1009441601290027	南京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城南 支行	寒锐钴业	3,000	2016/01/29-2017/01/29	—	—	—
31	《银行承兑汇票贴现协议》	中国工商银行 股份有限公司 南京玄武支行	江苏润捷	500	2016/06/03	—	—	—
32	《国内信用证(卖方)议付合 同》/2016(op)00001号	中国工商银行 股份有限公司 南京玄武支行	江苏润捷	信用证议付 业务	2016/04/11	—	—	—
33	《银行承兑汇票贴现协议》	中国工商银行	江苏润捷	1,500	2016/01/13	—	—	—



GRANDWAY

34	《平安银行人民币对外汇期权总协议书》	股份有限公司南京玄武支行	江苏润捷	人民币对外汇期权业务	2016/01/22-2017/01/22				
35	《国内信用证福费廷业务合同》/RFT930920160003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	江苏润捷	1,350	2016/03/08				
36	《国内信用证福费廷业务合同》/RFT930920160002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	江苏润捷	1,400	2016/02/25				
37	《国内信用证议付合同》/BXGNZYF16002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白下支行	江苏润捷	2,000	2016/05/13-2016/11/09				
38	《最高债权额合同》/A04009441601060001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城南支行	江苏润捷	3,500	2016/01/05-2017/01/05	《最高额保证合同》/Ec1009441601060001	寒锐钴业		
						《最高额保证合同》/Ec1009441601060003	梁建坤		
						《最高额保证合同》/Ec1009441601060002	梁杰		
39	《国际结算贸易融资业务总协议》/D01002701601060002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城南支行	江苏润捷	国际结算贸易融资业务	2016/01/06-2017/01/05				
40	《国内信用证贸易融资业务总协议》/D13002701601060002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城南支行	江苏润捷	国内信用证贸易融资业务	2016/01/06-2017/01/05				

2、销售合同

序	合同名称/编号	合同标	合同买方	合同卖方	销售数量(KGS)	合同金额	合同签订日期
---	---------	-----	------	------	-----------	------	--------



GRANDWAY

号		的							
1	《买卖合同》 /16HRA001	金属钴粉	TaeguTec Ltd.	寒锐钴业	——	——	——	2015/12/18	
2	《买卖合同框架》 /10502231	金属钴粉	Betek GmbH&Co.KG	寒锐钴业	30 吨	885,000 美元	2016/02/23		
3	《工矿产品 购销合同》 /RJ-XS-160223	钴精 矿、粗 制氢氧 化钴	合肥融捷金属科技 有限公司	江苏润捷	钴精矿: 120 吨(+/-10%); 粗制氢氧化钴: 100 吨(+/-10%)	钴精矿以钴金属量计 算, 每吨 121,000 元人 民币(含税含运费)计价。 铜不计价, 合同金额暂 定: 120*12.1=1452 万 元; 粗制氢氧化钴以钴金属 量计算, 每吨 127,000 元人民币(含税含运费) 计价, 合同金额暂 定: 100*12.7=1270 万 元。	2016/02/23		
4	《采购合同》 /2721508	阴极铜	MERCURIA ENERGY TRADING PTE LTD.	香港寒锐	根据卖方实际情况, 总计 3,600 吨(+/-10%), 每月 300 吨(+/-10%)	——	2015/06/12		
5	《工矿产品购销合 同》/JSXF20160612	氢氧化 钴	江苏雄风科技有限公 司	香港寒锐	220 吨(+/-10%)	临时单价: 装船月前一 个月 LMB99.30% 低幅 均价 68.5%折扣 *2204.62*临时金属量; 最终价格: 装船月 LMB99.30% 低幅均价 68.5%折扣*2204.62*临 时金属量	2016/06/12		
6	《工矿产品购销合 同》/HK-KS20160406	粗制氢 氧化钴	烟台凯实工业有限公 司	香港寒锐	1200 吨(+/-10%)	单价: 装船月前一个月 LMB99.3 低浮均价 72	2016/04/07		

							折扣: 临时货款: 装船 月前一个月 LMB99.3 低浮均价 71 折扣 *2204.62*卖方出具的 临时品质报告单上钴金 属量; 最终货款: 装船 月前一个月 LMB 99.3 低浮均价 72 折扣 *2204.62*最终钴金属 量	
--	--	--	--	--	--	--	--	--

### 3、采购合同

序号	合同名称/编号	合同标的	合同买方	合同卖方	采购数量(KGS)	合同金额(万元)	合同签署日期/ 合同期限
1	《长期供货协议》	矿石	刚果迈特	贝科矿业有限 责任公司	根据卖方开采矿石数量	—	2014/12/20- 2016/12/20
2	《长期供货协议》	矿石	刚果迈特	中刚国际有限 责任公司	根据卖方开采矿石数量	—	2015/01/02- 2020/01/02
3	《铜矿石采购合同》	矿石	刚果迈特	中刚国际有限 责任公司	400 吨(每月 200 吨) 氧化铜品位在 3%以上/可溶 铜占铜含量的 99.5%以上	矿石价格实行 点价制度	2015/12/18
4	《销售协议》	矿石	刚果迈特	陈彩花	每月 500-800 吨干重品位在 20%左右	双方同意确定	2015/01/01- 2016/12/31
5	《销售协议》	矿石	刚果迈特	黄勤涛	每月 500-1000 吨干重品位在 9%左右	双方同意确定	2015/01/01- 2016/12/31
6	《销售协议》	矿石	刚果迈特	姜云鹏	每月 600-1000 吨干重品位在 6%-9%左右	双方同意确定	2015/01/01- 2016/12/31
7	《销售协议》	矿石	刚果迈特	刘桂海	每月 600-1000 吨干重品位在	双方同意确定	2015/01/01- 2016/12/31





GRANDWAY

8	《销售协议》	矿石	刚果迈特	王传伟	6%-10%左右 每月 400-800 吨干重品位在 10%-12%左右	双方同意确定	2016/12/31
9	《销售协议》	矿石	刚果迈特	王福镇	每月 400-1000 吨干重品位在 6%-8%左右	双方同意确定	2015/01/01- 2016/12/31
10	《销售协议》	矿石	刚果迈特	温远琨	每月 800-1500 吨干重品位在 8%-14%左右	双方同意确定	2015/01/01- 2016/12/31
11	《销售协议》	矿石	刚果迈特	徐火印	每月 500-1000 吨干重品位在 9%左右	双方同意确定	2015/01/01- 2016/12/31
12	《销售协议》	矿石	刚果迈特	闫志涛	每月 700-1000 吨干重品位在 7%-10%左右	双方同意确定	2015/01/01- 2016/12/31
13	《销售协议》	矿石	刚果迈特	严振耀	每月 300-500 吨干重品位在 9%左右	双方同意确定	2015/01/01- 2016/12/31
14	《产品购销合同》 /ZKCX2016-027	氯化钴、碳酸 钴	寒锐钴业	中矿(赣州)国 际钴业有限公司	氯化钴 100 吨、碳酸钴 56.779638 吨	2,480.387327	2016/05/18
15	《产品购销合同》 /ZKCX2016-021	碳酸钴	江苏润捷	中矿(赣州)国 际钴业有限公司	84.31029 吨	1,655.99464	2016/05/04

#### 4、运输合同

序号	合同名称/编号	货物名称	委托方	受托方	运输数量	合同金额	期限
1	《出口货物运输代理 合同》/QAWL20160101	—	齐傲化工	北京盛伦国际物 流有限公司上海 分公司	以实际运输量 为准	以实际情况为准	2016/01/01- 2016/12/31
2	《刚果(金)项目货物运 输代理合同》	—	齐傲化工	上海巴士悦信物 流发展有限公司	以实际运输量 为准	德班中转: 1、国内包干杂费: RMB3800/20GP RMB4900/40HQ 含上海仓库的卸货费和洋山港	2015/12/25- 2016/12/24



GRANDWAY

	/BSJA-20160106						的进港费用; 2、集装箱海运费: USD450/20GP USD650/40HQ (1月价格, 出运前请再次确认); 3、非洲内陆转运费: USD 9000/20GP USD9100/40HQ 有效期至2016年3月底。累达中转: 1、国内包干杂费: RMB3800/20GP RMB4900/40HQ 含上海仓库的卸货费和洋山港的进港费用; 2、集装箱海运费: USD800/20GP USD950/40HQ (1月价格, 出运前请再次确认)EMC40-42 天; 3、非洲内陆转运费: USD 8900/20GP USD9000/40HQ 有效期至2016年3月底。		
3	《货物运输代理合同》/HRGY-2015-PT-01	钴精矿	刚果迈特	上海博创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以实际运输量为准	刚果迈特至受托方南非约翰内斯堡仓库的内陆运费: 188美元/吨; 受托方南非约翰内斯堡仓库操作包干费及约翰内斯堡至广州黄埔老港的海运费: 76美元/吨。	2015/12/15-2016/12/31		
4	《刚果(金)钴矿进口运输代理合同》/METMWL20160101	钴精矿	刚果迈特	北京盛伦国际物流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以实际运输量为准	刚果(金)Likasi 车板接货, 陆运至南非约翰内斯堡仓库。约翰内斯堡接货、装箱、订舱、集港、转关及港杂, 德班港到中国基本港口海运; 全程运费 268 美元/计费吨。	2016/01/01-2016/12/31		

5、委托加工合同

序号	合同名称/编号	货物名称	委托方	受托方	期限
1	《委托加工合同》/ZK16P001	碳酸钴、氯化钴	寒锐钴业、江苏润捷、齐傲化工	中矿(赣州)国际钴业有限公司	2016/01/01-2016/12/31
2	《委托加工合同》/JP16P001	草酸钴、硫酸钴、氯化钴	寒锐钴业、江苏润捷	广东佳纳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016/04/18



6、保险合同

序号	合同名称/编号	被保险人	保险人	保险内容	保险期限
1	《海外投资(股权)保险单》 /IP-O-2012049	寒锐钴业	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 江苏分公司	保险种类为寒锐钴业对刚果迈特 2,180 万美元的股权投资涉及的刚果(金)基本政治风险,最高保额为 2,180 万美元,保险费率为 0.68%/年	2012/07/06- 2032/07/05
2	《保险责任生效通知书》 /IP-O-2012049	寒锐钴业	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 江苏分公司	保险金额为 2,237 万美元	2016/08/20- 2017/08/19
3	《批单》 /IP-O-2012049-RE03-P01	寒锐钴业	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 江苏分公司	对《海外投资(股权)保险单》/IP-O-2012049 中的项目企业、项目投资情况、被保险投资、最高保险金额、最高赔偿限额进行了批改,其他内容不变。	2016/01/06
4	《批单》 /IP-O-2012049-RE04-P01	寒锐钴业	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 江苏分公司	对《海外投资(股权)保险单》/IP-O-2012049 中的保险特殊条款和条件、保险费支付人、保险费率进行了批改,其他内容不变。	2016/08/09
5	《海外投资(债权)保险保险单》 /IP-O-2016021	寒锐钴业	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 江苏分公司	被保险贷款为寒锐钴业与项目企业 METAL MINES SARL 于 2014 年 1 月 1 日签订的贷款合同;承保风险为征收、汇兑限制、战争及政治暴乱;最高保险金额为 2,000 万美元;保险费率为 0.68%/年。	2016/06/01- 2018/05/31
6	《保险责任生效通知书》 /IP-O-2016021	寒锐钴业	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 江苏分公司	保险金额 1,000 万美元	2016/06/13- 2017/06/12
7	《国内贸易信用保险保险单》 /DTC001853	寒锐钴业	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 江苏分公司	年度投保金额 15,000 万元,保险费率为 0.4%/年	2015/10/27- 2016/10/26
8	《短期出口信用保险》 /SSM018010	寒锐钴业	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 江苏分公司	年度保险金额 1,500 万元	2016/08/18- 2017/08/17
9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国内货物运输预约保险协议书》 /PYAE201632010000000066	寒锐钴业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省分公司国际保险部	投保货物为钴粉,保险费率为寒锐钴业钴粉货物进出口贸易额的 0.4%,保险总额为 25,000 万元	2016/02/02- 2017/02/01
10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寒锐钴业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投保货物为钴粉,保险总额为 10,000 万元	2015/12/15-



GRANDWAY

	公司进出口货物运输预约保险 协议书》 /PYAE201532010000000340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进出口货物运输预约保险 协议书》 /PYAE201632010000000215		公司江苏省分公司		2016/12/14
11		寒锐钴业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省分公司国际保险部	钴精矿、氢氧化钴的运输	2016/07/02- 2017/07/01